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11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